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52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3日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2年5月28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抓手,坚持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中心工作抓党建,全面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实

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师生群众满意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为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要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各级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基层党组织推进有力的党建工作格局。

第五条 学校党委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校基层党建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

（二）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党员师生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三）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为学院党委配备专职组织员，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五）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七）坚持党管人才，制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对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本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

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干部直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领导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抓好中心组学习，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落实党支部工作规程和教师党支部建设意见、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按照学校党委授权，做好所属党支部设置、调整、换届和书记选配和党员发展工作，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培养；开展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师生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做好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

（四）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就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配备及成员选拔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建立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加强对人才的政

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五）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六）引领保障本单位事业发展。谋划推进、保障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责任，确保和谐稳定发展局面。

（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有关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对干部师生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对党员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八)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 党支部对所在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支部书记履行所在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支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第九条 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思想建设、班子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不断提高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三)做好发展党员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加强党性锻炼。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的思想状况，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师德师风，优化学风，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十条 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副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领域的直接领导责任，以及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干部对本人承担的工作的直接责任，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将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落实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制度。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联系青年教师、联系学生、联系党外人士、联系专家制度，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具体指导，加强对学院党委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深入一线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员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深入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

调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实践探索，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学校围绕当前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理论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建工作会议制度。校党委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定期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会，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相关问题，协调各部门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定期召开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部署，并将基层党建情况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汇报。

第十四条 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坚持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校院两级培训，学校党委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开展组织员等党务干部业务培训；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党支部书记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开展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创优和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学校组织开展“双创”建设单位遴选和培育，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每两年开展一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各级党组织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和学生中树立典型，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基层党建工作的经验、好做法，营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基层党建工作氛围。

第十六条 强化校院两级党建工作检查考核。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安排，对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整改。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开展校内巡察，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听取被巡察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查阅原始材料，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对被巡察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工作建议。

强化党建考核，推动党建考核全覆盖。每年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进行自查，接受党员和群众评议，学校党委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开展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抓党建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严肃责任追究。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的，要对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对涉及违纪的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